

159. 假如公佈了賽事設有獎盃(挑戰盃除外)，則即使一匹馬在無對手情況下勝出，亦須頒發獎盃。
160. 每場賽事的頭馬、第二至第五名馬匹及若干特別賽事的第六名馬匹所贏得的獎金額(按照此等規例其他部分所述方法計算)，須扣除下列各項：
- (1) 該馬匹的練馬師 - 百分之九點二。
 - (2) 該馬匹的助理練馬師及所屬馬房的員工 - 百分之十點八。
 - (3) 該馬匹的騎師 - 頭馬百分之十、跑入位置(第二至第五名或於適用時第六名)的馬匹百分之五。
 - (4) 該馬匹的馬主 - 頭馬獎金的百分之七十、跑入位置(第二至第五名或於適用時第六名)馬匹獎金的百分之七十五。
 - (5) 上述扣除百分比適用於香港訓練的馬匹在海外出賽時所贏得的任何獎金或獎勵金。
161. 在首席賽事化驗師或其所授權的其他化驗師，又或另一正式賽事化驗所發出化驗報告，證明馬匹通過測試後，本會須於每次賽事舉行後三星期內提交賬目，並於扣除賬目內任何逾期末付的款項後，將所有獎金及額外款項付予應得的人士，見習騎師除外，但若有抗議尚待裁決則屬例外。見習騎師應得的獎金及額外款項，須由本會保管，保管期限由馬會董事局不時決定。

收費

162. 除非此等規例另有訂明，否則所有收費、罰款及被沒收的保證金均須付予本會。

授權代理註冊費

163. (1) 馬主的一般授權代理註冊費用，須按照馬會董事局所訂定的數額支付。